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50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忠誠樓3樓會報室

主持人：陳副署長永利　　紀錄：楊文甫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案由一、有關性騷擾案件審議處理，國防部有類似工作指引，請本署防治組參考，有無更適切的作法。另綜整最近案例，供全國警察機關參考。

決議：署屬機關因屬性關係，接觸此類案件較少，請業務單位多予指導與協助。

案由二、有關女警穿著制服時，紮綁頭髮相關規定，請本署督察室檢討研議。

決議：請本署督察室就現行「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」相關規定，適時檢討不合時宜之處。

二、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及專案報告。

決議：個案報告准予備查；另專案報告部分，有關委員意見，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參考，並請本署防治組參辦。

三、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專題報告。

決議：請本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將委員意見納入簡報參考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建議研修「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學校訓練進修計畫」業務評分標準表，考核項目5.性別意識培力（含性騷擾防治知能）辦理情形及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之評分標準，有關累積參與訓練課程12小時加分之規定（提案單位：保安警察第七總隊，業管單位：本署教育

組）。

決議：請本署教育組層轉內政部參處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、警察人員特考班，預計將取消女性身高限制，惟許多警察工作項目與身高有關連性，建議不應貿然取消身高限制（黃委員翠紋提案）。

決議：委員發言建議列入紀錄。

案由二、本工作小組第 43 次會議決議，為瞭解全國警察機關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，由各機關輪流至本工作小組報告成果，建請下次會議由本署鐵路警察局出席報告（本署秘書室提案）。

決議：請本署鐵路警察局出席報告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50 分）

發言紀要

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案由一、有關性騷擾案件審議處理，國防部有類似工作指引，請本署防治組參考，有無更適切的作法。另綜整最近案例，供全國警察機關參考。

斯副組長儀仙（防治組代表）

依據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，訂定本署處理作業要點，經分析公務人員與軍職人員相關性騷擾防治規定，相異之處有 4 點，其一為下級機關是否訂定防治規範，國防部不需要，其二為申訴處理單位及調查小組,本署是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流程指引及內政部相關規定，調查組成人數有區別（本署 9 至 17 人，國防部 7 至 9 人)，社會公正人士與學者專家人數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國防部規定外聘委員至少 2 人，其三為立即有效的糾補措施，其中被申訴人應立即調整職務部分，因考量人事調整需較長時間，建議不參考，其四為救濟程序不同，國防部仍有向原機關提出申復之規定。

黃委員翠紋

國防部此類案件相關作業流程及表單，是非常清楚的，或可供參採。距上次會議已 4 個月，性平三法修法以來，本人就觀察的現象提供業務單位參考。案件若涉及 2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北市作法是以被害人所屬機關負責調查，較以往以行為人所屬機關進行調查是不同的。再者，知悉某署屬機關發生之案件，涉及不同主管機關，兩個主管機關都進行性騷擾案件調查，但兩機關調查結果卻不同。署屬機關性騷擾案件調查，可能較缺乏經驗，建議可加強相關教育訓練，且性騷擾構成要件認定也須審慎。大體而言，目前大多數警察機關作法上並無問題，在此提醒注意。

斯副組長儀仙（防治組代表）

跨機關案件除秉持法律精神外，並會協調機關間共同處理，署屬機關如遇個案，業務單位會給予指導並提供法令與相關參考資料。另就性別友善環境的相關教育訓練與提醒，於會議提報之案例併案報告。

主席

依管考建議解除列管，另委員提醒部分，署屬機關因屬性關係，接觸此類案件較少，請業務單位多予指導與協助。

案由二、有關女警穿著制服時，紮綁頭髮相關規定，請本署督察室檢討研議辦理。

陳警務正人嘉（督察室代表）

有關女警穿著制服紮綁頭髮規定，本署於 92 年訂定「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」，現行授權各警察機關視任務需求律定女警服儀，且考量外勤警察執勤狀況，已未強制梳髻，以利執行各項勤務。

黃委員翠紋

未強制梳髻，並不等同於不須將頭髮梳理整齊。換言之，既然穿上警察制服，仍應適度整理儀容。再者，現行規定是在民國 92 年所修訂公布，距離現在已經超過 20 年，建議適度檢討本規定。第三，很多女警髮長過肩且無紮綁頭髮，除有安全之虞外，更嚴重影響警察形象，且部分員警亦曾反映過蓄髮規定，建議可併機關滿意度調查等方式，蒐集內部與外部意見，此類政策評估應周延，避免衍生其他問題。

主席

列入紀錄，請本署督察室慎重參考。

李科長蕙蘭（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代表）

外勤女警大部分紮綁馬尾，而梳髻有不便之處。如新制警察制服，已無裙與跟鞋，俾便於員警執勤。此規定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建議可檢討修正。

羅委員燦煐

建議蒐集第一線同仁需求與意見反饋，較貼合實務面。

邵委員玉琴

此規定施行迄今已久遠，建議全面性檢討，且不以性別做區分，而是以整體員警為考量來做檢討。

主席

依管考建議解除列管，請本署督察室就現行「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」相關規定，適時檢討不合時宜之處。

二、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及專案報告。

王科長志中（防治組代表）

（詳如會議個案報告資料）

黃委員翠紋

有關性騷擾案件各相關人員，是否調整服務單位？應從各方面綜合考

量，審慎評估決定。

主席

此類案件如調整單位僅為單一機關內之職務異動，而本署辦理統調作業為跨機關異動，兩者有所不同。

吳委員啓安

在遵循個資法下，案例宣導可就個案言語、行為態樣等，在適當範圍內做宣達，使同仁瞭解構成性騷擾各類情境，而避免再有類此情事發生。

邵委員玉琴

報告中所載統計數據是否有誤？請再行檢視並請補充撤回案件之撤回原因，另糾補措施中當事人等用語，應做更為明確敘述，使具一致性與明確化。

王科長志中（防治組代表）

已補充說明案例態樣細節。

林警務正思齊（防治組代表）

報告統計資料數據係誤植，另撤回案件原因及糾補措施行為人用語亦做補充說明。

斯副組長儀仙（防治組代表）

考量個資法及避免標籤化當事人，致部分案例較為簡略，使案件教育性降低。另糾補措施部分，重點在於被害人需求，但原則上被害人及行為人均會詢問相關需求，並做即時處理。

主席

有關業務單位本署防治組報告資料予以備查。

趙隊長副丞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代表）

（詳如會議專案報告資料）

羅委員燦煐

報告中程序瑕疵部分請再做詳細說明，另涉及個資法，致案件中揭露資訊較少，較無從知悉案件起始與相關脈絡，亦難認定是否構成性騷擾。

斯副組長儀仙（防治組代表）

程序瑕疵為本案性騷擾審議會之成員指派代理人出席，且主席及代理人皆參與投票，不符該分局之性騷擾防治措施規範，另本案司法程序應尚漫長，考量對同仁在工作與平時互動上有提醒作用，將製作案例初稿，請委員們給予相關專業意見與指導，將列為教育訓練資料。

主席

此案尚在司法審議中，本案性質較為複雜且特殊，可供警察機關借鏡，亦請委員不吝給予寶貴意見供業務單位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參考。

黃委員翠紋

在審酌行為人的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時，應檢視案件發生當下情境與相關行為脈絡。再者，性騷擾兩造關係多屬認識關係，此類案件也須審酌兩造雙方是否曾發生衝突等情形。舉例而言，曾調查一件性騷擾案件，兩造為前夫妻關係，因子女探視產生糾紛，後來前妻告前夫性騷擾，在審酌雙方提供證據後，才發現上情，因此本案最後決議性騷擾不成立。請業務單位儘量提供現有證據，俾利做案情判斷及提供相關意見。

羅委員燦煐

建議教案設計中，各案例可作排列組合，以達不揭露當事人資訊目的，另案件處理應熟悉相關行政程序，資料應分門別類轉換成適當案例教材。

主席

有關委員意見，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參考，並請本署防治組參辦。

三、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專題報告。

李主任忠賢（國道公路警察局代表）

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羅委員燦煐

報告中機關之女性主管與全體女性間比率有所差別，建議在資格相當情形下，思考優先拔擢女性主管之可能。在性別友善廁所方面，建議男性小便斗有獨立空間，是可以努力的方向。另報告中性別分析部分，建議可多做質的分析。

李主任忠賢（國道公路警察局代表）

拔擢女性主管及性別友善廁所相關建議，將意見帶回給機關長官參考；另男女宿舍均有標示賓客止步，並有公共交誼處所可利用，以避免爭議事件發生。報告中性別分析相關建議，將參考並策進。

黃委員翠紋

考績委員會及人事甄審委員會組成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報告中相關用語應做說明及修正，並請注意比「例」與比「率」用法之差異；另因應性平三法修正，有無相關教育訓練？

李主任忠賢（國道公路警察局代表）

有關委員會組成及用語將改正注意，另本局性平三法相關教育訓練，規劃與縣市警察局合併辦理。

邵委員玉琴

報告中可見有就性別統計之呈現，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均可善用，如性別意識培力部分，如係併縣市警察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，便可於報告補敘。另性別友善廁所有關小便斗獨立空間，亦可以隔屏或拉簾作為替代使用。

吳委員啓安

機關內部應有心理諮商平臺與相關輔導資源，以供同仁運用。

主席

有關各委員意見，請本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納入簡報參考；另提醒應重視機關內部性別意識培力訓練，以厚植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性別平等工作。

討論事項

案由：建議研修「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學校訓練進修計畫」業務評分標準表，考核項目 5.性別意識培力（含性騷擾防治知能）辦理情形及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之評分標準，有關累積參與訓練課程 12 小時加分之規定（提案單位：保安警察第七總隊，業管單位：本署教育組）

李科長蕙蘭（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代表）

（詳如會議補充資料）

黃科長梅茹（教育組代表）

性別意識培力中高階培訓課程選修，並無性別之分，係針對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，另有機關加分規定，此規定為行政院層轉且為「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必評項目之一，將此建議層轉內政部參處。

主席

請本署教育組層轉內政部參處。

臨時動議

黃委員翠紋

本項提案，係代表外勤同仁陳情。據聞：「警察人員特考班，將取消考生之身高限制」，惟此作為乃警察重要政策，建議應多蒐集相關資料，並廣納外

勤同仁之意見，不應貿然取消。警察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，有其職業特殊性。警察為帶槍的公務員，在街頭執法，許多工作都必須具備一定之身高，因此，身高應為警察核心工作職能，可作為就業平等例外規定。再者，大法官的決議，並沒有說警察以身高選才係違憲行為，因此建議可參採目前成年女性國民身高 PR 值。整體而言，用人機關應有所考量並堅持立場。另若特考已決議取消身高限制，建議應於 1、2 年後，檢討執行情形並做滾動式修正。

黃科長梅茹（教育組代表）

考量若參採男女性身高 PR 值等標準，可能衍生不同族群、性別上差異問題。另考試機制已訂有第 2 試體能測驗，並修正相關體能測驗標準。男女身高限制都將取消，回歸警察工作職能來做篩選。

張副組長啓祥（教育組代表）

本案業召集警察、海巡、消防等機關召開多次會議，身高已不是核心職能主要條件，未來警察工作之職能取向，是以團隊合作執行各類勤務之職能取向。

主席

未來警察選才，目前政策方向仍以體能測驗等職能作為標準，較具說服力。有關委員發言建議列入紀錄。

秘書室

本工作小組第 43 次會議決議，為瞭解全國警察機關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，由各機關輪流至本工作小組報告成果，建請下次會議由本署鐵路警察局出席報告。

主席

同意照辦，由本署鐵路警察局出席報告。